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0-131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均系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个人或关联方提供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顺利实施山西省灵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灵石 PPP 项目”），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灵石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石博世科”）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行（以下简称“晋商银行晋中分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借款期限为 14 年，公司拟为灵石博世科本次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将所持灵石博世科的全部股权质押给晋商银行晋中分行。

#### 二、审议情况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

司根据届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含孙公司）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生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子公司为公司其他子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性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上述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续期授信重新提供的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灵石博世科向晋商银行晋中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其相关股权质押事项，同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担保及质押的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与晋商银行晋中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项下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灵石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09 月 20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西灵石县
注册资本	2,6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89.10%，灵石县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0%，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0.90%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污水处理项目的咨询、设计、工程建设、运营管理；污水处理设备的研发与销售等业务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20 年 9 月末/2020 年 1-9 月
	总资产	9,440.09	9,405.37
	净资产	2,584.82	2,575.08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7.76	-9.74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有正在履行的诉讼	否		

注：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 1、保证合同主体

贷款人：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行

保证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3、担保范围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险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4、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二）《最高额质押合同》

1、质押合同主体

质权人（贷款人）：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行

质押人（出质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3、担保范围

最高额质押担保的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险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4、质物

出质人以其所有或享有处分权的灵石博世科 89.10%的股权向贷款人出质，

质物暂作价人民币贰仟叁佰壹拾陆万陆仟元整，最终价值以质权实现时实际处理质物所得价款为准。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灵石博世科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是为顺利实施灵石 PPP 项目需要，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具备偿债能力。灵石 PPP 项目投资总额约 12,996.54 万元，灵石博世科注册资本为 2,600 万元，公司持有灵石博世科 89.10% 股权，灵石县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灵石博世科 10.00% 股权，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灵石博世科 0.90% 股权。根据《山西省灵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项目资本金以外的资金筹措全部由社会资本方负责协助项目公司完成，社会资本方承担连带责任，政府方不为本项目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次灵石博世科向银行申请贷款，为项目公司的融资义务，由社会资本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政府出资平台公司未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也未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灵石博世科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是基于项目实施需要，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财务风险可控，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项目建设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对外担保余额分别为 291,392.80 万元、210,226.19 万元，分别占 2019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62.79%、117.45%，全部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对外担保、亦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最高额保证合同》；
- 4、《最高额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